附件1

长春新区本级社会团体2024年度

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2024年6月30日前经长春新区社会事业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均应参加年检。

二、年检程序和时间

社会团体应当于8月31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

（一）网上填报。2025年6月27日起，社会团体通过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在首页选择“登录”，输入本单位用户名、密码登录后，依次点击“法人服务—社会团体—社会团体年检年报—在线办理”，填写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

（二）财务审计。社会团体应按照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形成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年检初审。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财务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印章。

（四）年检审查。网上年检审核通过后，社会团体请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年度检查报告书》和《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党组织成立批复（红头文件）》（复印件）（未成立党组织的提交派社会组织年检党建统计表）、《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批表》（复印件）（无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情况的无需报送）、《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社会团体账户备案表》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向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或新区范围内所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年检材料，登记管理机关现场审核并作出年检结论。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经审核不齐全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超过规定时限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团体无正当理由，我局将不再接收材料，并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五）年检结论。新区社会事业局依据年检评定标准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对社会团体分别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三、年检审查标准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和未开展党建工作的；

2.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2024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5.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6.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的；

7.2024年度未依法依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

8.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9.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10.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11.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2.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3.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4.年度工作报告书错报、漏报、瞒报的；

15.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7.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18.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

19.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社会团体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的，年检时可以视情节从轻或者免予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三）社会团体年检涉及整改事项的，应当积极进行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新区社会事业局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